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秦建消审字〔2026〕第11号

秦皇岛明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6年5月25日申请明曦·永元项目（地址：海港区岭前街以南，文育路以西，规划二路以东；该项目总建筑面积37172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8903m²，半地下建筑面积5725，地下建筑面积2544m²。该项目包括1#楼：地上建筑面积7779m²，地下建筑面积196m²，地上19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69.9米，使用性质为一类高层住宅；2#楼：地上建筑面积10134m²，地下建筑面积78m²，地上20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79.23米，使用性质为一类高层住宅；3#楼：地上建筑面积7779m²，地下建筑面积76m²，地上19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69.9米，使用性质为一类高层住宅；4#楼商业：地上建筑面积2304m²，地下建筑面积537m²，地上2层，地

下1层，建筑高度9.6米，使用性质为商业；5#楼商业、半地下车库：地上建筑面积100m²，半地下建筑面积5725m²，地下建筑面积1657m²，地上LG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5.6米，使用性质为商业、半地下车库、公共卫生间、自来水用房；变配电室：地上建筑面积577m²，地下建筑面积0m²，地上2层，地下0层，建筑高度13.425米，使用性质为变配电室；换热站：地上建筑面积230m²，地下建筑面积0m²，地上LG层，地下0层，建筑高度5.4米，使用性质为换热站；) 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文号：秦建消审受字〔2026〕第11号)。依据《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经审查，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另：1. 请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后，按照审查批准的消防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2. 该工程竣工后应向我局申报消防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

入使用。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5月25日

建设单位签收：程君

2026年5月25日

备注：

1.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2. 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